



宏德众悦
NEEQ: 873851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ongdezhongyu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3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孔炳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君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君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燕美
电话	0574-65356858
传真	0574-65356956
电子邮箱	hdad@nhhongde.com
公司网址	www.nhhongde.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仕西路 65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490,035.45	116,138,306.50	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14,255.19	84,851,134.56	14.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4	7.60	1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7%	26.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07%	26.9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696,396.64	64,807,530.18	2.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0,830.63	9,371,960.17	3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4,037.19	9,524,540.81	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099.40	6,696,043.42	2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73%	11.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3%	11.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4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6,666	3.46%	0	386,666	3.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666	2.93%	0	326,666	2.93%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	0.22%	0	25,000	0.22%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73,334	96.54%	0	10,773,334	96.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53,334	95.46%	0	10,653,334	95.46%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	0.45%	0	50,000	0.45%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11,160,000	-	0	11,1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孔炳斌	9,500,000	0	9,500,000	85.13%	9,500,000	0
2	宏德同悦	1,000,000	0	1,000,000	8.96%	666,667	333,333
3	金燕美	500,000	0	500,000	4.48%	500,000	0
4	宁海德悦	160,000	0	160,000	1.43%	106,667	53,333
合计		11,160,000	0	11,160,000	100.00%	10,773,334	38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孔炳斌与金燕美系夫妻关系。孔炳斌系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0.91%、1.00% 的出资份额，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系孔炳斌控制的企业。金燕美系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81.09%、99.00% 的出资份额。孔美霞为宏德同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宏德同悦 7.50% 的出资份额，其为孔炳斌的姐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